## 新《公司條例》

###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簡介

#### 背景

《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第129D條規定, 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須隨附董事報告, 並須經董事局批准。第129D(3)條訂明董事報告須述明的事項, 包括公司的主要活動、與已發行股份有關的事宜、管理合約、 涉及董事的利害關係或利益的安排和其他合約、捐款,以及對 了解公司事務具關鍵性的其他事項。

2.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388及391條分別 重述一般擬備和批准董事報告的規定。新條例的多項條文(包括 第390條、第470條、第543條及關於加入業務審視的附表5)訂明 關於董事報告內容的規定。具體而言,第388條規定董事報告 須載有並符合根據第452(3)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資料及其他 規定。

#### 附屬法例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下稱「本規例」)

# 主要修改

- 3. 本規例重訂第32章第129D(3)條所訂有關董事報告內容的若干規定,並作出修訂。爲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和加強透明度,本規例亦擴大董事報告的披露範圍,規定其內容須包括:
  - (a) 公司所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資料(第6條) $^1$ ;

<sup>1</sup>公司註冊處會發出對外通告,爲公司提供指引,以遵從本規例第6及8條的披露新規定。

- (b) 董事如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且給予公司書面通知, 指明其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是與該公司事務 有關的,該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理由的摘要(第8條)<sup>1</sup>。 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新條例第9部第2分部在提交報告 方面獲豁免(下稱「獲提交報告豁免」)的公司;及
- (c) 新條例第470條關於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的新披露規定,令不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構成罪行(第9條)。
- 4. 有關董事報告內容的規定,其他改動包括:
  - (a) 把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在披露捐款方面的豁免上限總額提高至10,000元(第32章第129D(3)(e)條爲1,000元) (第4條);及
  - (b) 修訂第32章第129D(3)(j)條的規定,只須披露關乎與公司的指明企業訂立屬重大的合約,且董事在該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相關資料<sup>2</sup>。該項規定把披露範圍擴至除合約外,包括各項交易和安排,以及如公司屬公眾公司,則爲與該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爲與第32章的做法一致,該項規定不適用於獲提交報告豁免的公司(第10條)。

## 本規例

- 5. 本規例包括十條條文:
  - (a) 第1及2條訂明規例的生效日期及用語的釋義;及

<sup>&</sup>lt;sup>2</sup>「指明企業」在本規例第 2 條有所界定,是指公司的母公司、公司的附屬企業或公司的母公司的附屬企業。

至於董事若涉及在與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公司必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相關資料。這項規定在《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中訂明。

- (b) 第3至10條訂明董事報告須載述的資料,包括公司所 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董事辭職的原因、惠及董事的 獲准許彌償條文此等方面的新規定,以及修訂的規定, 以披露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利害 關係的資料。
- 6. 具體而言,本規例第3條重述第32章第129D(3)(k)條披露安排的規定,而該等安排的其中一方爲公司、或公司的指明企業,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能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如安排的目的是使該公司的董事能藉購入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便須披露安排,儘管沒有實際利益或額外利益。此外,還須在報告內說明該等安排的效力,並且提供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曾擔任公司董事並持有(或由其代名人持有)根據該等安排而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公司註冊處 2013 年 8 月